

证券代码：000693

证券简称：ST 华泽

公告编号：2016-123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监事。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5:00 时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传回表决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，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12 日